通榆县2022年农产品上行设备购置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农产品上行设备购置补助，支持和鼓励生产加工企业、中小微企业、农村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进一步扩大生产，增强分级、包装、预冷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能力，提升农产品上行竞争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补贴对象

在通榆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涉农生产加工企业、涉农初加工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先支持涉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电子商务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农产品初加工企业进行申报。

三、补贴内容

支持新增购置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小（微）型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备。

四、补贴时间

设备购置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至10月30日内。对同一项目（主要指同一设备）当年获得过其他行业部门补贴过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五、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以不高于购置设备总额的50％予以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当年全县补贴资金不够分配时，补助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作相应下调，补贴总额不超过预算总额。

六、补贴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拟参与项目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

2.通榆县2022年农产品上行设备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1）；

3.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核对后退回）扫描件、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4.涉电商业务绩效及相关证明材料；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三年来无违法违纪经营承诺书、三年内用于生产经营承诺书（附件2、3、4）。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以目录列明，一式三份，每页加盖公章，并于2022年9月15日前报送到县电商发展中心212室（受理电话：17504367555），电子版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dzsw0436@163.com。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全、不完整的将取消补贴资格。

（二）备案公示。对申报企业进行初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未经过公示的企业不列入本次支持范围。

（三）申请验收。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向县电商发展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通榆县2022年农产品上行设备购置补贴验收申请表（附件5）；

2.设备购置合同、汇款凭证、发票及图片等有效凭证；

3.设备购置汇总表应列出清单，明确相应的开票时间、发票编码、发票金额、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及付款凭证号码（附件6）。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以目录列明，一式三份，每页加盖公章，最晚于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到县电商发展中心212室，电子版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dzsw0436@163.com。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全、不完整的视为放弃补贴资格。

（四）结果公示。县电商发展中心将组织验收组对企业申报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补助企业、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后，按照财务工作流程拨付补贴资金。

七、其他事项

（一）张贴标识。该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凡涉及可视化呈现部分，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

（二）符合标准。企业所采购的相关设备要符合支持范围，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和询价基础上进行采购。

（三）资金管理。该项补贴资金所涉及的财务资料要建立档案，保留原始凭证备查。要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附件1：通榆县2022年农产品上行设备购置补贴申请表

附件2：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附件3：无违法违纪经营承诺书（模板）

附件4：三年内用于生产经营承诺书（模板）

附件5：通榆县2022年农产品上行设备购置补贴验收申请表

附件:6：通榆县2022年农产品上行设备购置汇总表

通榆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2022年9月7日